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新聞稿：香港規劃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就發展局於 2022 年 3 月 22

###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就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之法 例修訂建議的意見

香港規劃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就標題所示發表了立場文件。立場文件的要點如下：

#### 學會的立場

1. 香港規劃師學會感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主動提出一系列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之修訂建議，並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立法會文件的形式呈交給立法會發展委員會，作為政府其中一項加快開發土地供應以應付房屋及其他土地需要的行動。然而，香港規劃師學會有義務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以確保有關的修訂能兼顧各方面的考慮，從而造福社會。

#### 必須對整個發展過程進行全面檢視

2. 我們強烈主張對整個動輒在法定、行政和執行土地發展上持續 10 至 20 年的過程進行全面檢視，並設法加快發展步伐。法定規劃過程通常只需要這個時間框架的一小部分(即 11 個月，在複雜情況下也最多只須要 17 個月)。對於整個土地發展過程所須的時間而言，實在是微不足道，更並非是「延遲」土地發展的主要原因。

#### 重要的社會原則必須被尊重

3. 「程序公義」、「自然公義」和「公眾參與」均具有重要的公民價值。事實上，這些都是法定規劃之中的重要原則。簡化《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下所規定的法定規劃程序時，上述原則必須被尊重及繼續予以維護。

#### 學會對精簡程序建議內的個別提案的評論

4. 下文將主要闡述我們對發展局提出的個別初步提案的主要意見。關於學會對精簡程序建議整體上的主要評論和其他相對次要的評論，請參閱我們的立場文件及其附件。

4.1. 我們對提案 1 (a) 有所保留。該提案建議將接收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程序合併，即在法定圖則制定過程中只邀請一輪的申述。然而，我們應該把整個規劃和發展程序全面來看：整個法定規劃程序通常需要 11 個月，而在例外情況下最多須要 17 個月，因此能透過有關提案節省的時間只佔整個土地規劃和發展過程長達數年或以上的總時間框架內的一小部分。有關提案或可節省數個月的少量時間，但將會犧牲了公眾參與及與社區人士建立共識的機會，亦削弱了法定規劃過程中用作完善、優化法定圖則的時間及程序為。這是不合理的，亦難以說服公眾接受。

4.2. 我們對提案 1 (b) 持保留意見。該提案建議授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 僅在委員希望對收到的個別申述作進一步了解時，才邀請申述人出席聽證會，以節省時間。其實更有效率而公平的做法應該是：城規會繼續容許所有申述人及其代表有權出席聽證會，但城規會應在法律上有權在進行聽證會時更加靈活處理，例如分配聽證會時間，安排公眾/團體聽證會等（請參閱我們的詳細建議）。如果認為現行《城規條例》的條文不夠明確，可對《城規條例》作出修訂，引入明確條文，授權城規會可以更靈活、更有效地就實際情況管理聽證會的流程。

4.3. 我們對提案 2 (b) 持保留意見。該提案建議，當城規會初步考慮根據《城規條例》第 12A 條提交的改劃申請時，無須徵求公眾意見。這樣或可節省一個月的處理時間。可是，該提案損害了城規會能夠在透明的城市規劃過程中做出合理的決定的能力和可信度，甚至會損害城規會的公眾形象。此外，節省一個月的處理時間，是以犧牲公眾的知情權和提出意見的權利為代價的。這是不可取，也不合理的，特別是考慮到能節省的時間在整個土地規劃和發展過程中是相對微不足道的。

4.4. 我們需要了解更多細節才能對提案 3 (a) 發表意見，該建議建議允許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在憲報上公佈的填海計畫，能夠與相關填海有關的根據《城規條例》而刊憲法定圖則的程序同時進行。目前尚不清楚有哪些與規劃有關的法定或行政程序可以合法地授權提早進行填海，尤其是填海一項不可逆轉的工程。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略規劃過程，如香港 2030+，是否可以作為填海工程進行的恰當理由。

4.5. 我們對提案 4 (b) 持保留意見。該提案建議只允許申請場地的土地所有者（或經土地所有者同意的任何人）或官員或公共機構根據《城規條例》第 12A 條提出改劃申請。該提案可被視為公眾參與的倒退，因為公眾成員將沒有機會主動提出其規劃願景供城規會考慮。現時的有關條文對推廣香港成為公民社會及國際城市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有關提案須要三思。

4.6. 我們支持提案 4 (A) 和 5 (C)。

### 學會的重要建議

5. 我們支持精簡和提供充足的可開發土地供住房和其他用途。我們亦就加快及精簡整套土地供應規劃及發展過程提出了一些建議，包括成立土地供應委員會、設立土地儲備、將權力下放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規劃署的高級官員、進行前瞻性規劃以更新法定城市規劃，外判專業工作，在此過程中利用新技術等。此外，政府各局/部門必須緊密合作，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新發展區、北大都會及明日大嶼、策略鐵路及公路的建設。

### 需要《香港規劃策略》

6. 藉此機會，我們希望向市民倡議，香港需要一個類似由倫敦市長制訂的《倫敦計劃》<sup>註 1</sup> 一樣的空間發展策略。為香港的經濟、環境、運輸及社會的綜合發展提供框架，並且為香港的宏觀發展和基礎設施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指引。為此，我們建議行政長官為香港制訂一份《香港規劃策略》，並且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內設立一個由資深規劃顧問領導的專責規劃單位。

### 結語

7. 綜上所述，我們讚賞發展局主動檢討土地發展過程所付出的努力。我們促請發展局全面檢土地發展過程，包括相關的法定，行政和執行等各方面的程序，並考慮我們提出的優化土地發展過程的建議。關於修訂法定規劃程序的建議，我們呼籲發展局聽取社會不同的意見，並確保任何擬議的修改都將堅持程序公義，自然公義和公眾參與的原則。

### 聯絡我們

8. 歡迎傳媒致電 2915-6212 與本會的行政秘書戴寶儀女士聯絡。本會的電郵地址為：[info@hkip.org.hk](mailto:info@hkip.org.hk)。

公共事務委員會

香港規劃師學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

註 1: 由倫敦市長負責制訂的《倫敦計劃》，是一個為倫敦未來 20 至 25 年的經濟、環境、運輸及社會的綜合發展提供框架的空間發展策略。現時的《倫敦計劃》是在 2017 年制訂，其規劃視野覆蓋至 2041 年。與香港的由發展局及規劃署制訂的《香港 2030+》不同，《倫敦計劃》由市長親自監督計劃的更新、資源配合及執行。